

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第五條、第六條修正總說明

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（以下簡稱本標準），自九十九年四月三十日訂定發布施行，歷經三次修正，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零五年九月十日。為提升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效益及兼顧結構安全性之維護，以促進推廣達成再生能源利用目標，爰修正本標準第五條、第六條，其修正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為推廣太陽光電發電設備，以鼓勵再生能源設施設置及使用空間運用，爰放寬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，免請領雜項執照有關設置高度及設置範圍之條件。（修正條文第五條）
- 二、基於結構安全之考量，增訂應檢附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結構計算說明書之情形。（修正條文第六條）